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3
1.6 旅游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6
2 组织体系	8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8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0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4
2.4 应急功能组职责	16
3 运行机制	19
3.1 预警	19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20
3.3 信息报告	21
3.4 先期处置	22
3.5 预案启动条件	23
3.6 应急响应	24
3.7 指挥与协调	24
3.8 处置措施指南	25
3.9 响应升级	29
3.10 指挥权移交	29
3.11 社会动员	29
3.12 信息发布	30
3.13 应急结束	30

4 后期处置	31
5 应急保障	31
5.1 人力资源保障	31
5.2 经费保障	32
5.3 物资保障	32
5.4 通信保障	32
5.5 交通运输保障	32
5.6 治安保障	33
5.7 医疗卫生保障	33
5.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3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4
6 监督管理	34
6.1 宣传培训	34
6.2 演练与评估	34
6.3 预案管理	35
6.4 责任与奖惩	35
6.5 预案实施	36
7 附件	36
附件 1.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37
附件 2.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表	38
附件 3.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表	39
附件 4.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首次报告表	41
附件 5.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42
附件 6.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43
附件 7.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动旅游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进一步提高政府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旅游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和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及时、有效地处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增强行业整体防灾抗灾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旅游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鹏新区节假日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范围内的旅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旅游企业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据《大鹏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大鹏新区防汛预案》《大鹏新区防台风预案》等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2. 旅游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依据《大鹏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3. 因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旅游企业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依据《大鹏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大鹏新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执行。

4. 本预案与《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事故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针对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特点，制定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1.4.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尽一切可能为游客提供救治、救援、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旅游主管部门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1.4.3 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大鹏新区应急委、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信息。报告内容应当准确、详细、真实，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并且与新区应急等有关部门、涉事办事处及市级旅游主管部门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共享，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科学、高效、妥善。

1.4.4 属地救护，就地处置

在事故发生地办事处的领导和专业部门指导下，由新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应急协调和配合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5 科学决策，专业支持

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5 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旅游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危及或损害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新区旅游业正常运行的紧急事件或状态。

1.5.1 自然灾害危险性分析。

(1) 台风灾害：台风是影响新区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影响范围广、破坏力大。若适逢天文大潮，风、雨、潮“三碰头”灾害并发，可能导致系列次生灾害。

(2) 洪涝灾害：大鹏新区地处沿海地区，部分地区为低山丘陵，地势较陡，加上河流雨源性特点，洪水随降雨暴涨暴落。因洪灾产生快，给抗洪抢险工作带来较大的难度。洪灾在年内发生的时间为4~10月，主要集中在6~8月。

(3) 高温天气：高温天气主要集中在7-9月，高温危害人体健康，包括容易引起人体不适、病患甚至中暑；高温给旅游交通带来衍生灾害，如旅游车辆爆胎、车辆自燃等事故。

(4) 大雾、灰霾直接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景区和旅途交通安全。

综上，自然灾害对新区旅游安全影响主要是：极端气候条件引发景区地质灾害、旅途交通事故、游客突发疾病等事件的重要客观诱因。

1.5.2 事故灾难危险性分析。

(1) 火灾。

一是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具有建筑高、楼层多、可燃物多、功能复杂等的建筑特点；二是在一些景区、餐饮、购物等场所，

也具有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后，由于这些场所人员密集，游客对环境不熟悉，疏散困难，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

（2）旅游交通事故。

通过旅行社承租的旅游大巴、轮船等陆上、水上交通工具存在设备缺陷、驾驶员违章驾驶、旅行社违规租用等因素影响发生的涉及游客的交通事故。

（3）特种设备事故。

旅游者在景区乘坐场内机动车、大型游乐设施，以及各类场所的电梯等特种设备时，也有可能因特种设备技术缺陷、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因特种设备事故而受到伤害。

（4）其他事故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还存在被动物咬伤、溺水、高处坠落等其他事故风险，如参加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1.5.3 公共卫生事件危险性分析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分为两类，一类是传染性事件，另一类是非传染急性事件（如食物中毒）。

传染性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非典、禽流感等，属于事发突然、难于控制、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易被传染。

非传染急性事件存在较高风险，如旅游团餐食物中毒事件，团餐供应商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食材，或食材保存方法不当或存放过久等，容易导致变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或因餐具清洁、生

熟不分或消毒不过关，出现交叉感染而引发食物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1.5.4 社会安全事件危险性分析。

(1) 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风险如绑架、劫持、蓄意破坏安全设施等，造成重要设施或场所遭袭击受损的风险。群体性事件包括人员聚众闹事、聚集上访、非法聚集等，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的风险。一旦发生处理不当，易造成人员伤亡，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

(2) 人为纵火的危害性分析。此类风险主要涉及到旅游片区酒店、宾馆、民宿以及为旅游提供运输的旅游大巴等。人为纵火轻者烧毁物品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严重者造成重特大人员伤亡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1.6 旅游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旅游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台风、高温、雷雨大风、强季风、森林火灾等重大灾害引起并可能严重危害游客安全的事件。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旅游交通事故、大型游乐设施事

故、火灾爆炸、坍塌、淹溺、触电、踩踏、高风险旅游项目（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引起并可能严重危害游客安全的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游客健康与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较大规模投诉事件、重大旅游活动危机事件）以及因重大政治、经济事件等引起并可能严重危害国家、社会和游客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1.6.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Ⅰ级）。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游客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重大旅游突发事件（Ⅱ级）。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

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游客 2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较大旅游突发事件（Ⅲ级）。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游客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一般旅游突发事件（Ⅳ级）。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游客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在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原则上设1名总指挥和4名副总指挥。由分管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的新区领导担任总指挥，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局长、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其中，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新闻宣传工作；事发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负责指挥本辖区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综合办公室、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鹏供电局、大亚湾海事局、水务局、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具体承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新闻舆情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交通疏导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善后处置组、应急专家组、调查评估组、涉境外联络组 12 个应急功能组。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旅游突发事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统一领导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等工作。

(3) 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配合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发生在本辖区的旅游突发事件。

(5) 其它承办相关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和修订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领导指示。

(3) 负责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4) 负责发布和解除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5) 分析总结、制定旅游突发事件预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7) 其他与旅游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2.1 新区综合办公室

(1)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2) 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2.2.2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负责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

2.2.3 发展和财政局

负责据实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要的资金。

2.2.4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 协调辖区内卫生医疗单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与治疗。

(2) 在事故场所设置医疗救护点。

(3) 负责向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4) 统计并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安置、生活保障。

2.2.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协调通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

(2)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序。

2.2.6 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协调辖区内有大型工程机械的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7 大鹏水务局

(1) 负责突发事件中的公共水利设备设施抢修恢复。

(2) 负责保障突发事件中的生活用水市场供应。

2.2.8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 (1)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参与协调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工作。
- (3)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危及旅游者安全的信息。
- (4) 协调相关部门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及善后处理。
- (5) 配合上级政府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2.2.9 应急管理局

(1)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领导紧急批示、指示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委有关决定紧急事项。

2.2.1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 负责协调清理阻碍道路交通的倒伏树木。
- (2) 负责协调修复事故中损毁的城管领域市政设施。

2.2.11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2.12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交通工具。

(2) 负责组织修复管养范围内的受损道路、桥梁、隧道等交

通设施。

2.2.13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1) 负责事发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警戒和证据保护等工作。

(2) 协助进行事故中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安置。

(3) 负责控制事故中的肇事者及违法犯罪人员。

2.2.1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负责对事发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无阻。

2.2.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商业欺诈行为，查处旅游市场格式合同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对各类旅游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负责其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对旅游食品安全事故依据职责调查处理。

2.2.16 大鹏供电局

(1) 负责组织公共电力设备设施抢修、恢复系统。

(2) 负责保障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中心的临时供电。

2.2.17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搜救事件中伤亡人员，转运并移交医疗救护人员。

(2) 负责事故中的火灾扑救及其它处置。

2.2.18 大亚湾海事局

负责新区海上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19 各办事处

(1)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生活物资保障。

(2) 负责组织清理阻碍道路交通的山坡垮塌、泥石流。

(3) 负责做好事故中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安置、生活保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2.20 旅游经营单位

(1) 组织制定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

(2) 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即时处置，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2.21 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当出现旅游突发事件后，由总指挥指令在突发事件附近设置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时，由新区旅游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发生一般级别且影响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灾害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新区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新区综合办、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属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

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旅游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指挥转由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部门负责人担任。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以撤销或降级，在新区应急委的指导下，现场指挥工作转由属地办事处负责，直至事件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分管负责人、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办事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协助现场指挥长工作。其中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分管负责人负责协调旅游经营单位参与处置；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分管负责人负责指挥现场警戒、人员疏导工作；事发地办事处的负责人负责指挥综合保障工作。

2.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2) 组织指挥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情况状况变化，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适时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协同作战。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对全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资源进行统一调度。

(5) 提供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所需要的资料。

(6) 负责发布、解除应急响应的指令信号。

2.4 应急功能组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实时记录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应急指挥部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参与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

2.4.2 新闻舆情组

及时收集事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跟踪事故舆论动态，避免谣言传播。

牵头单位：新区综合办公室。

成员单位：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2.4.3 抢险救援组

组织力量负责突发事件的灾情、险情，解救受伤、受困人员；制定抢险技术方案；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特情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亚湾海事局

成员单位：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大鹏供电局、各办事处。

2.4.4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迅速组织警力、事发地办事处对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2.4.5 交通疏导组

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在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的畅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成员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2.4.6 医疗卫生组

(1) 在事件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并及时向医院转送。

(2) 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为现场指挥员提供医疗咨询。

(3) 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等工作。

牵头单位：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就近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2.4.7 后勤保障组

及时提供资金、车辆、物资、装备、食品、油料、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由事发地办事处的负责人负责指挥综合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成员单位：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电局、水务局、事发地办事处。

2.4.8 环境保护组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成员单位：新区综合办、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事发地办事处。

2.4.9 善后处置组

负责指导做好疏散游客的安置工作，解决受灾人员吃、住等基本生活保障。

牵头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成员单位：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4.10 应急专家组

负责研判事态发展趋势，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为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建议等。

牵头单位：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成员单位：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11 调查评估组

负责进行事故灾难损失评估，实时记录事故的发生、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向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牵头单位：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办事处。

2.4.12 涉境外联络组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牵头单位：综合办公室、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事发地办事处等相关部门。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1.1 预警研判

根据有关规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行或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对旅游突发事件发布预警。法律、法规对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预警发布

(1)发布方式。可以通过各类公共媒体发布,必要时景区、星级宾馆酒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单位对各自接待的旅游者和员工逐人通知。

(2)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区域或场所、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等。

3.1.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监测、防止不利事态的发生和发展,调派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视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知识。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旅游事件危害的旅游者和财产,妥善安置。

(3)各类应急机构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当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局值班领导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判断不足于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决定是否发布内部预警。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需要发布预警时，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值班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组长传递预警信息，并联络新区应急委向新区主要领导传递预警信息。

(4) 当突发事件能够在短暂时间内消除、解除，或者不会给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下令解除预警。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值班人员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5) 当旅游突发事件引起其它专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同步发布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

(1) 凡发生本预案所列的旅游突发事件，旅游企业和接报单位须及时报告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必要时可同时向事发地办事处报告。

(2)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设立并公布受理电话，及时受理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新区总值班室、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3) 报告应当及时、准确。

3.3.2 信息报告内容

(1)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

依照《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向上级指挥、指导机构报告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2) 旅游企业信息报告内容

参照《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的内容要求,旅游经营单位信息报告要求如下:

首次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接待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过程报告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团名、护照号码;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3.4 先期处置

(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单位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影响旅游者;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立即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助事发单位、企业开展应急

处置；迅速查清旅游者投诉原因、投诉人诉求和涉及单位等情况，责成相关企业负责人到场。

(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调派警力开展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4)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调派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治安警戒工作。

(5)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动消防车辆和人员扑灭火灾，解救受伤、受困人员。

(6) 医疗救援机构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并及时向医院转送受伤人员。

(7) 事发地办事处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协助现场转运伤员、设置现场警戒，维持秩序、提供应急处置人员和受困人员的生产保障。

3.5 预案启动条件

突发旅游突发事件导致新区一般级（IV级）及以上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传递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并联络新区应急委向区主要领导、市总值班室传递信息。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人报请新区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传递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并联络新区应急

委向区主要领导、市总值班室传递信息：

(1) 突发旅游交通事故、旅游场所突发火灾、突发多人拥挤踩踏、海上旅游项目出现人员淹溺、海上设备设施突发火灾的。

(2) 导致旅游者死亡的，或预计会导致旅游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的。

(3) 突发旅游群体性事件（群体性旅游投诉、上访、投诉事件等）。

(4) 旅游区域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或发现多人食物中毒的。

(5)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人或新区分管领导判断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形。

3.6 应急响应

(1) 当深圳市及以上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本级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功能组听从上级政府部门的指挥，全力配合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2) 当深圳市政府不启动应急响应，只派出工作组或工作人员前来现场指导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启用应急指挥部和成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深圳市工作组或工作人员起协助和指导作用。

(3) 只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时，立即启用应急指挥部和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功能组立即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具体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附件 2 所示。

3.7 指挥与协调

(1) 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行使指挥职能，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临时决策、指挥、调度工作。

(2) 各部门、单位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各自情况，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应急指挥部在处置过程中直接调动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和事发地办事处的应急资源。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调用社会单位、企业的应急资源时，应急指挥部直接调用，并做好登记，在应急处置结束后补偿。

(5) 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新区总值班室通报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新区总值班室负责向新区主要领导和市总值班室通报。

(6) 当需要调用上级政府部门的应急资源时，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或向新区应急委通报，由新区应急委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求应急资源支援。

(7)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掌握事件性质、起因、发展程度等基本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指挥调度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秩序及社会治安。

3.8 处置措施指南

按照旅游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3.8.1 特情处置

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特情处置组对突发事件的灾情、险情，解救受伤、受困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抢险技术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扩大；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指挥部及时调度，提供各种物资、人员和技术支持，及时决策重大的处置方案。

(1) 快速控制事态。10 分钟内启动先期处置机制，20 分钟内专业应急机构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现场人员、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或扩大。

(2) 快速研判形势。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根据事件性质和损害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的影响、危害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 快速上报信息。及时收集掌握事件信息，按信息报告规定快速上报。

(4) 做好资料留存。要指定专人通过手工记录、截屏、文件备份、录音、拍照、录影等多种手段，对事件发生、发展、处置的过程、步骤、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做好原始资料的保存工作，

为事件处置、调查、处理提供客观证据。

3.8.2 分类处置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旅游设施及场所中发生火灾、建筑物坍塌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爆炸、恐怖袭击、恶性斗殴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派员赶赴现场确认，第一时间报公安、消防、医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群体性旅游投诉、上访等事件，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人报请新区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旅游应急指挥部按以下程序协助处理：

A 迅速查清投诉原因、投诉人诉求和涉及单位等情况，责成相关企业负责人到场。

B 出面做好旅游者的安抚善后工作，责成相关企业做好旅游者安置工作并跟踪处理。

C 第一时间报公安、医疗等相关部门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其他突发事件。

对其他突发旅游事件，在新区管委会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指导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需要协同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促请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协助。

3.8.3 现场警戒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调派警力，及时消除不稳定各种状况，查

处并控制故意散布谣言的和暴力冲击的人员，引导现场人员有序疏散，维持现场秩序。

3.8.4 道路交通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办事处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8.5 城市交通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道路出入口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旅游突发事件涉及交通运输保障的，参照相应预案执行。

3.8.6 通信与信息告知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和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及时查明事态情况，使用广播、扩音设备设施向现场人员告知，避免不明情况的人员产生恐慌情绪。

3.8.7 临时安置

(1)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治安秩序。

(2)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现场消防安全工作。

(3)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办事处负责协调受困人员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

(4)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协调应急运力转移受困人员。

(5)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

3.8.8 医疗救护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9 响应升级

因旅游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新区应急委，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3.10 指挥权移交

(1) 当市及以上政府直接启动应急响应时，在上级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应急指挥部代行指挥，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为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先期处置；在其成立时立即移交指挥权。

(2) 应急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事态发展不能有效控制导致应急响应升级，导致深圳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深圳市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应急指挥部代行指挥；当其成立后立即移交指挥权。

3.11 社会动员

(1)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经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应急指挥部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当上级政府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旅游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社会动员时，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社会动员，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12 信息发布

(1) 深圳市及以上政府组织处置的旅游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事故信息。新区综合办公室配合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跟进社会舆情。

(2) 只启动本级预案处置的突发事件时，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在启动响应时、处置过程中及应急结束时向社会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跟进社会舆情，及时报告和组织相关部门查处发布涉及突发事件虚假谣言的主体。

3.13 应急结束

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应急总指挥命令结束本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职能组发送结束应急响应指令，并联络区总值班室上报市总值班室。

(1) 火灾扑灭、受伤或受困人员得到解救或妥善安置，伤员送医院治疗的。

(2) 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传染病疫情得到控制的，或食物中毒人员已经查明清楚的。

(3) 旅游突发事件及其次生灾害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的。

(4) 应急指挥部确认可以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

4 后期处置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的后期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5.1.1 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现有的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应对本辖区内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

5.1.2 应急专家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牵头组建，由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专家组成，优先从新区专家库中选派。专家在处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中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1.3 社会应急力量

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经费保障

(1) 处置突发事件经费由发展和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供给渠道予以解决。

(2) 旅游突发事件所需的信息化建设、日常维护、队伍培训等常态管理经费，由相关单位按程序申报纳入年度计划投资和部门预算，由发展和财政局根据新区财力和工作实际需要，据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3) 为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4) 旅游突发事件中抢救费用可由事件相关方先行无条件垫付，待事故责任确认后，按规定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5.3 物资保障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5.4 通信保障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5.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 旅游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确保应急人员和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5.6 治安保障

(1)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2) 维护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应急救援队伍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3) 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5.7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建设医疗救治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分布以及救治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

5.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2) 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相关部门建立工程设

备与机械数据库与通信联络方式。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时直接调用。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和启用制度，组织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工作，指导各场所管理单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

各单位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有关法规和应急预案的培训，增强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行业与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6.2 演练与评估

6.2.1 演练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职责，加强对基层部门（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新区各旅游企业应结合实际开展本单位（场所）的应急演练工作。

6.2.2 评估

每次演练时参与处置的联动部门、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人员负责记录本部门应急响应进程、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每次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订改善措施。

6.3 预案管理

6.3.1 预案修订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修订本预案，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备案

本预案由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解释。

6.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突出、能力优秀、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

渎职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 1.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附件 2.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表

附件 3.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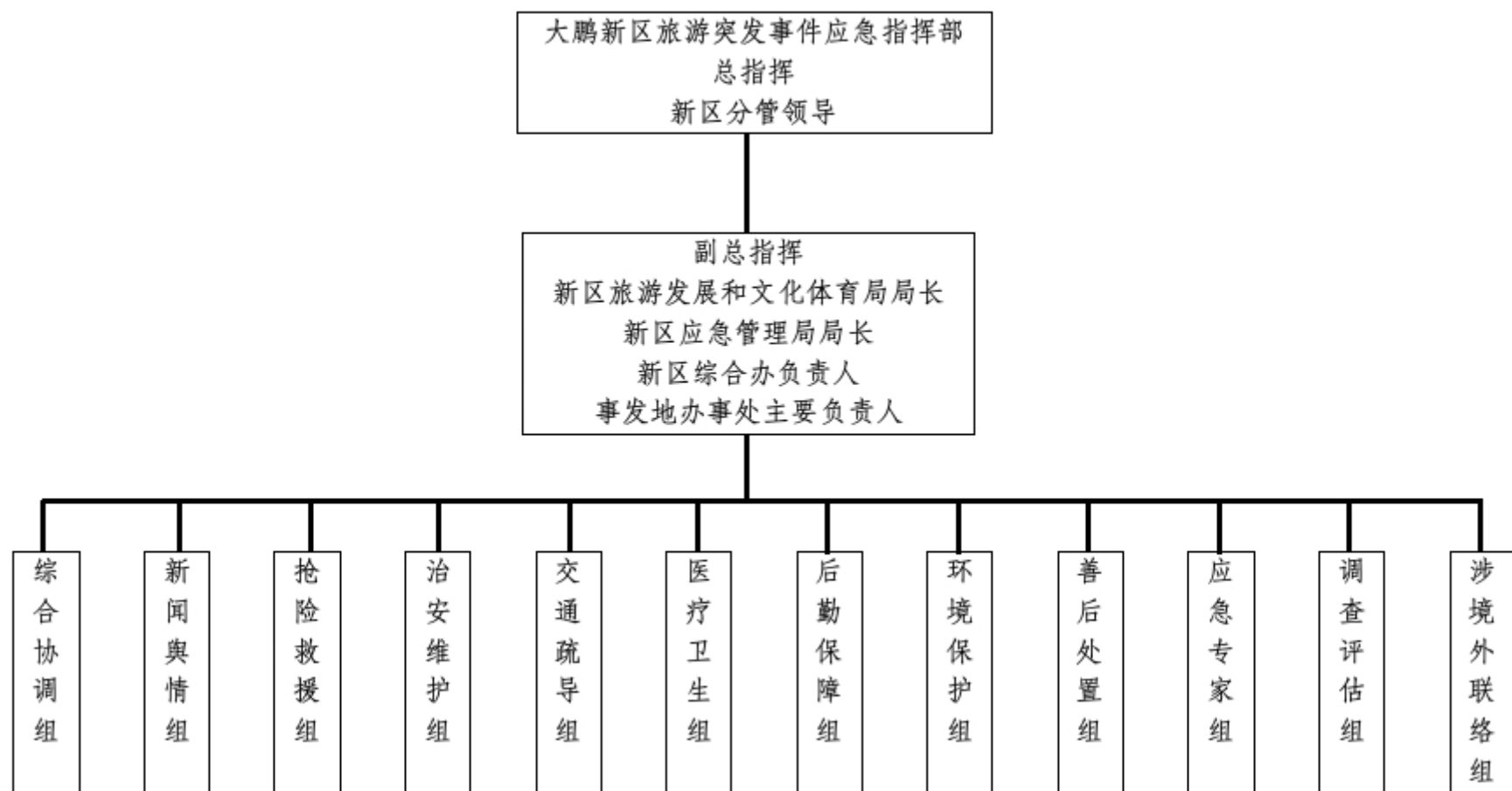
附件 4.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首次报告表

附件 5.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附件 6.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附件 7.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附件 2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1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2	副总指挥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局长		
3	副总指挥		综合办公室		
4	副总指挥		应急管理局		
5	副总指挥		大鹏办事处		
			葵涌办事处		
			南澳办事处		
6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7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旅游和文体服务中心主任		
8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行业管理科		
9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博物馆		
10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执法科科长		

附件 3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员单位通讯联络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01	综合办公室		新区融媒体中心 主任			
02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常务副局长			
03	发展和财政局		分管领导			
04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0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06	住房和建设局		副局长			
07	水务局		副局长			
08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局长			
09	应急管理局		二级调研员			

1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11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分管领导			
12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副局长			
13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综合处副处长			
1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副大队长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副局长			
16	大鹏供电局		副总经理			
17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			
18	大亚湾海事局		副局长			
19	葵涌办事处		分管领导			
	大鹏办事处		办事处副主任			
	南澳办事处		办事处副主任			

附件 4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首次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事发办事处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详细地址																
事件类别 (在所属类别 下画“√”)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暴雨、 台风	地震	森林 火灾	地质 灾害	旅游 交通 事故	火灾	环境 污染 和生 态破 坏事 故	重 大 传 染 病	重 大 食 物 和 职 业 中 毒	重 大 动 物 疫 情	其 它	较 大 规 模 旅 游 投 诉 事 件	旅 游 消 费 明 显 失 序 事 件	重 大 旅 游 活 动 危 机	重 大 刑 事 案 件 、 恐 怖 袭 击	其 它
事件简要 描 述	简要介绍突发事件的事由、经过、影响范围、动态趋势等情况															
	危害情况			直接参与事件人；事件直接影响人；事件导致死亡人，受伤人。												
现场处 置 情 况	赴现场指挥处置领导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协助领导处置联络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名称															
	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初步效果															
发展趋势 及对策建议																

审核人：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大鹏新区_____办事处发生一起_____事故，初步判断为级。

经请示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

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6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大鹏新区_____办事处_____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新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大鹏新区旅游突发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